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修訂H股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採納H股計劃及授權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全權辦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修訂及調整H股計劃。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7月28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修訂H股計劃，自同日起生效。

修訂H股計劃

為進一步實施H股計劃及實現其激勵目的，在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及市場慣例，擬(i)修訂H股計劃上限及其他相關條文，以反映因股東於2022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以資本化儲備方式按每10股股份發行5股本公司資本化股份而導致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ii)納入若干內部管理修訂及(iii)更新及澄清其認為適當的條文（「**修訂**」）。特別是，採納該等修訂後，H股計劃上限將由7,940,000股增加至11,910,000股，惟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根據H股計劃的相關條文進一步調整H股計劃上限。主要修訂概要如下：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1. 定義和解釋 「授予日」指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日，即獎勵函簽發日； 「受託人」指為信託目的由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一家註冊於香港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四十六層）；	1. 定義和解釋 「授予日」指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日，即獎勵函簽發日； 「受託人」指為信託目的由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一家註冊於香港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四十六層）<u>不時委任的受託人</u>；
2. 本計劃概覽與目的 2.4 公司將與受託人簽署信託契約，最初受託人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約，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受託人應協助管理本計劃並在遵守信託契約和公司的指示的前提下，根據本計劃第8條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該等股票由公司轉讓給信託。本計劃的該等H股無論如何不得超過7,940,000股。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應由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受託人應為獎勵歸屬之目的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從信託中向選定參與者釋放獎勵股份或按照現行市場價格根據本計劃第10條及相關信託契約條款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獎勵股份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出售金額。	2. 本計劃概覽與目的 2.4 公司將與<u>就信託目的由公司不時委任的</u>受託人簽署信託契約，最初受託人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約，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受託人應協助管理本計劃並在遵守信託契約和公司的指示的前提下，根據本計劃第8條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該等股票由公司轉讓給信託。本計劃的該等H股無論如何不得超過7,940,000股。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應由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受託人應為獎勵歸屬之目的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從信託中向選定參與者釋放獎勵股份或按照現行市場價格根據本計劃第10條及相關信託契約條款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獎勵股份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出售金額。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4. 期限 4.1 在遵守本計劃第10.10條及第21條的前提下，本計劃在獎勵期限內有效（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獎勵），但只要有任何在本計劃到期前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本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4. 期限 4.1 在遵守本計劃第10.10條及第21條的前提下，本計劃在獎勵期限內有效（<u>即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10周年前一個交易日止</u>），且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獎勵），但只要有任何在本計劃到期前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本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5. 管理 5.1 本計劃須由下列機構進行管理： (d) 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即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契約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的指示令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轉匯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不超過7,940,000股H股股票。	5. 管理 5.1 本計劃須由下列機構進行管理： (d) 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即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契約<u>及本計劃</u>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的指示令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轉匯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不超過7,940,000股H股股票。
6. 選定參與者的選擇	6. 選定參與者的選擇 <u>6.5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如果選定參與者在管理委員會就任何授予股份授予的批准後至簽署相關獎勵函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第11.1至11.9條所述的原因）不再是適格員工，本公司向該等選定參與者就任何相關獎勵股份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授予的任何指示或建議均屬無效，且不得向該等選定參與者授予相關獎勵股份。</u>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9. 確定股票紅利基金的來源和金額	9. 確定股票紅利基金的來源和金額 9.5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指示受託人將提取的股票紅利基金的金額用於購買H股作為員工股票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
10. 獎勵歸屬 10.5 在遵守本計劃第10.4條的前提下，公司的績效考核要求如下： 如在每個歸屬期間結束時，公司該財政年度收入與前一財政年度相比，其收入增長比率達到或超過相應歸屬期間的目標收入增長比率，該歸屬期間的公司績效考核要求應視為符合。	10. 獎勵歸屬 10.5 在遵守本計劃第10.4條的前提下，公司的績效考核要求如下： 如在每個歸屬期間結束時，公司該財政年度收入與前一財政年度相比，其收入增長比率達到或超過相應歸屬期間的目標收入增長比率，該歸屬期間的公司績效考核要求應視為符合。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歸屬期間的對應目標收入增長比率如下：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歸屬期間的對應目標收入增長比率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首次A計劃獎勵歸屬期間</th><th>目標收入增長比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期歸屬</td><td>30% (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相比，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入增長)</td></tr> <tr> <td>第二期歸屬</td><td>45% (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相比，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入增長)</td></tr> <tr> <td>第三期歸屬</td><td>60% (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相比，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入增長)</td></tr> <tr> <td>第四期歸屬</td><td>75% (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相比，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入增長)</td></tr> </tbody> </table>	首次A計劃獎勵歸屬期間	目標收入增長比率	第一期歸屬	30% (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相比，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入增長)	第二期歸屬	45% (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相比，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入增長)	第三期歸屬	60% (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相比，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入增長)	第四期歸屬	75% (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相比，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入增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首次A計劃獎勵歸屬期間</th><th>目標收入增長比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期歸屬</td><td>30% (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相比，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入增長)</td></tr> <tr> <td>第二期歸屬</td><td>45% (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相比，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入增長)</td></tr> <tr> <td>第三期歸屬</td><td>60% (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相比，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入增長)</td></tr> <tr> <td>第四期歸屬</td><td>75% (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相比，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入增長)</td></tr> </tbody> </table>	首次A計劃獎勵歸屬期間	目標收入增長比率*	第一期歸屬	30% (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相比，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入增長)	第二期歸屬	45% (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相比，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入增長)	第三期歸屬	60% (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相比，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入增長)	第四期歸屬	75% (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相比，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入增長)
首次A計劃獎勵歸屬期間	目標收入增長比率																				
第一期歸屬	30% (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相比，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入增長)																				
第二期歸屬	45% (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相比，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入增長)																				
第三期歸屬	60% (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相比，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入增長)																				
第四期歸屬	75% (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相比，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入增長)																				
首次A計劃獎勵歸屬期間	目標收入增長比率*																				
第一期歸屬	30% (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相比，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入增長)																				
第二期歸屬	45% (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相比，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入增長)																				
第三期歸屬	60% (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相比，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入增長)																				
第四期歸屬	75% (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相比，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入增長)																				
	<u>* 上述首次A計劃的目標收入增長比率僅適用於2022年12月14日授予的獎勵股份。公司績效考核要求的詳細信息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不時確定，並於獎勵函中載明。</u>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10. 獎勵歸屬 10.8 未歸屬獎勵股份不享有任何分紅。	10. 獎勵歸屬 10.8 <u>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未歸屬獎勵股份不享有任何分紅（包括現金分紅及非現金分紅）。</u>
10. 獎勵歸屬 10.14 任何因歸屬和轉讓獎勵股份產生的印花稅或其他直接花費和費用應由公司承擔。任何因歸屬而發生獎勵股份出售產生的任何稅費或其他直接花費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	10. 獎勵歸屬 10.14 任何<u>受託人因以歸屬和轉讓獎勵股份為目的而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所</u>產生的印花稅或其他直接花費和費用應由公司承擔。任何因歸屬而發生獎勵股份出售產生的任何稅費或其他直接花費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12. 授予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12.1 自每個歸屬日起六個月內，當批次歸屬的獎勵股份不得出讓或轉讓。	12. 授予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12.1 <u>除第10.16條所述情況外</u>，自每個歸屬日起六個月內，當批次歸屬的獎勵股份不得出讓或轉讓。
13. 信託資產權益 13.1 為避免歧義： (c)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本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13. 信託資產權益 13.1 為避免歧義： (c)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本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u>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u>；
15. 收購、配股、公開發售、股票分紅計劃等 <i>資本化發行、配股、合併、分立、股票紅利及其他分配</i> 15.5 如果本公司對H股進行資本化發行、配股、分拆、合併或減持，將對已授予獎勵股份數量進行相應的變更，只要該調整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因該等合併或分割而產生的與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碎股股份（如有）應視為退還股票，且不得在相關歸屬日轉讓給相關選定參與者。	15. 收購、配股、公開發售、股票分紅計劃等 <i>資本化發行、配股、合併合併、分立、股票紅利資本化發行及其他分配</i> 15.5 如果本公司對H股進行資本化發行、配股、分拆、合併或減持，將對已授予獎勵股份數量進行相應的變更，只要該調整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因該等合併或分割而產生的與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碎股股份（如有）應視為退還股票，且不得在相關歸屬日轉讓給相關選定參與者。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15.6 如果本公司以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行H股(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則該部分由受託人持有的屬於獎勵股份的轉增H股股票應視為該獎勵股份的增值，並應由受託人持有，如同它們是受託人根據本協議購買的獎勵股份，本協議中與原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規定應適用於此類額外股票。 15.7 如果發生任何非現金分配或上文未提及的其他事件，董事會認為的調整是公平合理的，應對每位選定參與者的已授予獎勵股份數量進行調整，以防止稀釋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提供所需的資金，或就退還股票或信託基金內其他資金的運用而作出的指示，使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以支付額外的獎勵。	15.6 如果本公司以資本化發行(包括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行H股(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則該部分由受託人持有的屬於獎勵股份的轉增H股股票應視為該獎勵股份的增值，並應由受託人持有，如同它們是受託人根據本協議購買的獎勵股份，本協議中與原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規定應適用於此類額外股票。 15.7 如果發生任何非現金分配或上文第15.1條至第15.6條未提及的其他事件，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的調整是公平合理的，應對每位選定參與者的已授予獎勵股份數量進行調整，以防止稀釋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提供所需的資金，或就退還股票或信託基金內其他資金的運用而作出的指示，使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以支付額外的獎勵。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16. 計劃上限 16.1 本計劃上限應為受託人根據本計劃第8.1條不時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的最大數量(任何情況下為7,940,000股)的H股股票(「計劃上限」)。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授予，導致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本計劃被取消的授予股份)在未經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超過本計劃上限。 16.2 本計劃項下向任一位選定參與者授予的未歸屬股票總數應不超過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	16. 計劃上限 16.1 本計劃上限應為受託人根據本計劃第8.1條不時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的最大數量(任何情況下為<u>11,910,000</u>7,940,000股)的H股股票(「計劃上限」)，<u>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因本計劃第15條的事件調整該計劃上限(「計劃上限」)</u>。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授予，導致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本計劃被取消的授予股份)在扣除根據本計劃被沒收的授予股份及未經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超過本計劃上限(經董事會不時調整)。為免歧義，<u>退還股份不應計入(i)計劃上限及(ii)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所有授權涉及的H股總數。</u> 16.2 本計劃項下向任一位選定參與者授予的未歸屬股票總數應不超過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19. 方案變更 19.1 受限於計劃上限，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或補充。 19.2 當董事會變更計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變更方案是否有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及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發表意見。	19. 方案變更 19.1 受限於<u>根據第16.1條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修訂的</u>計劃上限，本計劃可經董事會<u>或其授權人士</u>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或補充。 19.2 當董事會變更計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變更方案是否有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及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發表意見。
22. 其他條款 22.3 本公司須承擔建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為免歧義，因第22.4條所提述的通訊而引致的費用、受託人購買H股而產生的費用、印花稅及在相關歸屬日向選定參與者轉讓H股有關的正常註冊費（即任何股份註冊處不得收取快遞費用）。為免歧義，除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的任何代扣代繳稅責任外，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對任何適格員工就出售、購買、轉歸或轉讓H股而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款或開支（或正在繳付的等值現金額）概不負責。	22. 其他條款 22.3 本公司須承擔建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為免歧義，因第22.4條所提述的通訊而引致的費用、受託人<u>根據本第8.1條及第8.2條</u>購買H股而產生的費用、<u>根據第10.14條所涉及的</u>印花稅及在相關歸屬日向選定參與者轉讓<u>H獎勵股份</u>有關的正常註冊費（即任何股份註冊處不得收取快遞費用）。為免歧義，除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的任何代扣代繳稅責任外，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對任何適格員工就出售、購買、轉歸或轉讓H股而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款或開支（或正在繳付的等值現金額）概不負責。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附件A－員工股票獎勵計劃 1. A計劃適格員工 1.1 在員工股票獎勵計劃中，A計劃適格員工指的是集團任何成員的以下任何全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員工： (a) 董事； (b) 高級管理層； (c) 關鍵團隊； (d) 員工；或 (e) 顧問。	附件A－員工股票獎勵計劃 1. A計劃適格員工 1.1 在員工股票獎勵計劃中，A計劃適格員工指的是集團任何成員的以下任何全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員工，<u>董事和顧問</u>。÷ (a) 董事； (b) 高級管理層； (c) 關鍵團隊； (d) 員工；或 (e) 顧問。
附件B－股票紅利計劃 1. B計劃適格員工 1.1 在股票紅利計劃中，B計劃適格員工指的是集團任何成員的以下任何全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員工： (a) 董事 (b) 高級管理層；或 (c) 關鍵團隊。	附件B－股票紅利計劃 1. B計劃適格員工 1.1 在股票紅利計劃中，B計劃適格員工指的是集團任何成員的以下任何全職的中國或非中國<u>高級管理層、關鍵團隊及董事員工</u>。÷ (a) 董事； (b) 高級管理層；或 (c) 關鍵團隊。

有關H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通函。除上述者外，本計劃的其他條文大致維持不變及有效。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H股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上述H股計劃的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且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H股計劃的資料，以提高本公司管理層的透明度。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國，北京
2022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